附件1：

**常州市市区沿街店面装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沿街店面装修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管理规定如下：

一、实施范围

我市市区范围的沿街店面装修管理适用本规定，溧阳市可参照执行。

二、现场管理

业主在沿街店面装修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或者搭建临时设施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城管部门应当在装修施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审查施工地点、物料临时堆放场地、围挡设计方案等，并告知沿街装修业主维护施工现场市容和环境卫生，做到如下要求：

（一）施工现场应使用连续、封闭、隔离式围挡，围挡设施应耐用、牢固、安全、美观，与环境相协调。施工围挡设置总宽度不宜超过门面房宽度，高度不宜低于1.8米，底部与地面无缝隙，占用道路宽度自建筑物外立面向外延伸不宜超过3米。

（二）施工围挡外立面设置广告画面的，以宣传自身广告为主，附带一定比例公益性宣传广告画面，并保持画面内容健康、美观完好。

（三）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时应将出入口通道设置在围挡侧边，不得设置多处通道或朝向街面设置通道，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或绿地，不得破坏城市公共设施。

（四）施工和物料堆放作业应在审批的围挡范围以内进行，围挡外不得施工或堆放物料、工具、垃圾、渣土，物料堆放现场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扬尘、污水、垃圾污染。施工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清理施工现场围挡，恢复道路原貌。

三、垃圾清运

（一）沿街店面装修施工作业完成后，装修业主应当及时将施工现场内所有物料、垃圾、渣土及时清理完毕，不得遗留、弃置垃圾和物料，并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

（二）沿街店面装修需要处置装修垃圾的，装修业主应当选择有合法名录内的处置单位，处置前办理装修垃圾处置电子联单。装修垃圾处置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处置装修垃圾。

（三）装修垃圾运输车辆应全密闭运输，车辆不得带泥行驶和沿途抛撒滴漏，避免污染环境；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装饰装修垃圾；不得将装修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装修垃圾。

四、法律责任

城市管理部门应建立日常巡查监管机制，依法查处沿街店面装修施工过程中违反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其他规定

本管理规定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2：

**《常州市市区沿街店面装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现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对沿街店面装修施工管理仅有原则性规定，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沿街店面装修的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学合理设置沿街店面装修施工围挡，杜绝占道作业、垃圾随意堆放等问题，避免影响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和居民生活。结合地方实际，常州市城市管理局起草了《常州市市区沿街店面装修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 实施范围：明确适用范围为常州市区沿街店面，溧阳市因管理权限差异参照执行，确保政策灵活性与统一性。

（二） 现场管理规范：明确围挡标准。规定围挡高度、宽度及材质，兼顾安全性与美观性，防止施工干扰公共空间；明确广告设置及管理要求；明确通道管理，减少对城市公共设施及行人通行的影响。

（三） 垃圾清运要求：强调装修垃圾“谁产生、谁负责”原则，推行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全流程可追溯管理。严控运输污染，明确密闭运输、分类处置等要求，与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衔接。

（四） 法律责任：建立城管部门巡查机制，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确保规定有效落地。